

高餘發展有限公司

UP-GRADE DEVELOPMENT LIMITED

香港沙田311地段排頭街 LOT 311, PAI TAU STREET, SHATIN, H.K.

> 電話TEL: 2604 1618, 2604 1356 圖文傳真FAX: 2601 9454

寶福山龕位/蓮位顧客須知

本顧客須知文件乃沙田寶福山高餘發展有限公司(賣方),為各龕位/蓮位的使用人士(許可證持有人/買方)而制定,當行使使用權/安放權時,須按照程序上提供的指引準則及要求,敬請務必細閱及遵守使用規則:

一、 本須知執行者

高餘發展有限公司(賣方)乃沙田寶福山的行政管理負責執行者,當龕位蓮位的使用人士(申請人/買方)簽署安放權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協議時,已同意遵守本使用規則及限制,並同意行政管理負責執行者在有需要情況可隨時修訂本使用規則。

二、 適用人士

本使用規則除適用於龕位/蓮位的使用人士(許可證持有人/買方)外,亦包括其合法繼承人、獲授權代表人、受供奉者,或任何到沙田寶福山拜祭、拜佛及參觀及其他進入本山人士。

三、 修訂通知

上述提及在有需要情況下可隨時修訂本使用規則,修訂後會張貼於本山營業部公告版並會即時生效,最新版本使用規則同時會上載公司網頁最新消息內,也可於該網頁表格下載欄下載或於辨公時間內往本山營業部索取。

四、 選位須知

- 1. 認選本山龕位/蓮位,買方須於本山營業部要先簽署意向書,再於限定時間內帶同意向書往指定地點(營業部/指定律師行)辦理安放權協議 (正式合約),逾期沒有辦理簽署正式合約手續及繳付龕位安放權之費 用,則意向書自動取消。
- 2. 買方簽署意向書時須提供以下資料,買方身份證明文件,聯絡地址及電話,電郵地址(如有),受供奉者資料(身份證明文件)、[死亡證/領取骨灰許可證/批准屍體火葬證明書(表格 11)如有],獲授權代表人(身份證明文件),獲授權執行人(身份證明文件)等。
- 3. 意向書會列明所選龕位堂名座號靈龕編號、該龕位安放權費用及律師費。

- 4. 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當買方簽署安放權協議起有十四天冷靜期,買方可於限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即時取消本協議,本公司(賣方)收到通知後會於 30 天內退回所有因本協議收取的款項。
- 5. 認購靈龕安放權意向書附有具體使用條款,敬請詳細閱讀,閣下如有 疑問我們樂意為你解答有關問題。

五、 使用權/安放權限制

- 1. (許可證持有人/買方)只可放置(許可證合約/安放權協議)訂明 "受提 名人/受供奉者"之骨灰於已選用之龕位內,不可隨意變更及阻礙他 人龕位。
- 2. 所有龕位有指明存放獨立人體骨灰份數,絕對不可超出定明數量,不 得放置骨殖及其他物品用作其他用途。
- 3. (許可證持有人/買方)可以申請更改(許可證合約/安放權協議)訂明 "受提名人/受供奉者"名字,另外也可以用加銜方式附加多一個 "受提名人/受供奉者"名字(加銜人不可放置骨灰於該龕位),但須繳 付相關手續費及律師費,詳情請聯絡營業部。
- 4. (許可證持有人/買方)可以在得到(賣方)同意下把靈龕(使用權/安放權)轉讓,並需辦理"更替合約",也須繳付相關手續費及律師費,詳情請聯絡營業部。

六、 行使使用權/安放權

- 1. 如(許可證持有人/買方)簽署(許可證合約/安放權協議)後需要行使該 龕位,請於簽署完成後十四天,前往本公司碑石部辦理有關訂造碑石 /蓮位手續。
- 2. 本公司供應標準規格碑石並負責安裝,不符合規格之骨灰盅及碑石/ 瓷牌,概不接受。並有安排上位法事儀式,客戶須自行報名預約及繳 付有關款項。
- 3. 為"受提名人/受供奉者"所舉行的任何法事活動,不論任何宗教拜 祭方式必須聯絡本山碑石部安排下進行。
- 4. 任何人士不得未經申請之情況下拆除已安放中 "受提名人/受供奉者" 骨灰、碑石或瓷牌。如需辦理拆除手續,請先聯絡碑石部查詢,並繳付額外費用。

七、 拜祭須知

龕堂內設有供檯可擺放祭品,也備有花瓶方便拜祭人士,並可要求看堂清潔職員提供協助。

- 2. 為保持龕堂環境清潔,當拜祭完畢請把祭品自行取回,並把廢棄物放置垃圾桶。同時本公司有權清理顧客遺留之祭品及任何物品,亦不接受任何追究。
- 3. 為保持各龕堂之端莊,除本公司外所有人不得隨意安放非本公司之花 瓶、膠花或各類物品和易燃物,以免引致火警。
- 4. 為顧及安全及環保起見,上香必須前往各街指定設置的上香區香爐, 燒蠟燭絕對不被允許,在拜祭人流高峰期,我們會視乎實際情況更改 上香區位置或禁止燒香等。
- 5. 本山不設化寶爐,我司不鼓勵客戶日後攜帶相關紙類祭品。
- 6.本山不負責(許可證持有人/買方)及任何拜祭先人人士,在拜祭時發生 任何意外之責任,如損傷被劫等,任何不可抗拒的天災和突發事件可招 致造成後果,皆不負責。
- 7. 除上述拜祭須知外,我們也有遊園守則,敬請遵守(張貼營業部側,作 為參觀佛殿及使用公共設施之指引)。

八、 保養維修

- 1. 各**龕**堂有專人打理,常年負責上香及供奉鮮花以及負責清潔和維修保養工作。
- 2. 本山有權在任何時間,任何範圍內,按情況需要而進行改善工程或翻 新裝修等,並不須經其他人同意,但我們會於營業部、受影響範圍及 公司網頁張貼通告。

九、 開放時間

我們開放時間平日由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,另於每年清明重陽正日及前後之週六日延長開放時間由上午 8:00 至下午 6:00,如其他公眾假期或特別日子調整開放時間會不小於 14 天前張貼於正門入口、保安亭、扶手電梯入口及營業部公告版,同時會上載公司網頁最新消息內。

高餘發展有限公司